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July 2001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5/969)通过]

55/266.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 (196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及其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0 年 12 月 13 日第 1331 (2000)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70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性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应付该部队的所有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产生的费用，并对呼吁请自愿捐助的各项呼吁，包括 1994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信中的呼吁，未获充分响应感到遗憾，³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¹ A/55/739 和 A/55/788。

² A/55/874 和 Add. 3。

³ S/1994/647。

1. **注意到**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2 030 万美元，相当于 1993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10.7%，注意到约有 15.3%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5.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9.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1.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部队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部队一般事务人员员额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2. **决定**拨出毛额 42 389 220 美元（净额 40 697 146 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帐户，充作该部队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1 240 621 美元（净额 1 088 767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129 599 美元（净额 116 379 美元），三分之一的拨款，相当于 1 356 715 美元，由塞浦路斯政府自愿捐款提供，650 万美元由希腊政府自愿捐款提供，但须视安全理事会就终止还是延长该部队任务的问题进行的审查结果而定；

13. 考虑到该部队费用的三分之一，相当于 14 630 809 美元由塞浦路斯政府自愿捐款提供，以及 650 万美元由希腊政府自愿捐款提供，**又决定**，在考

⁴ A/55/874/Add. 3。

考虑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所定的 2001 年和 2002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毛额 22 323 505 美元（净额 20 631 431 美元），每月分摊毛额 1 860 292 美元（净额 1 719 286 美元），但须视安全理事会就终止还是延长该部队任务的问题进行的审查结果而定；

14.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部队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527 0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5.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该部队费用的三分之一，相当于 14 630 809 美元由塞浦路斯政府自愿捐款提供以及 650 万美元由希腊政府自愿捐款提供，在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2000 年分摊比额表情况下，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其后各项决议和决定（其中最近的是关于 1998 至 2000 年期间的大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号至第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关于分摊维持和平拨款特别安排的各类国家的组成，从上文第 13 段所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523 400 美元（净额 504 000 美元）里毛额 280 800 美元（净额 261 400 美元）中这些国家各自应得的份额；

16.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15 段所述办法，从其所欠款项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280 800 美元（净额 261 4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17. **还决定**应将 168 000 美元还给塞浦路斯政府，将 74 600 美元还给希腊政府；

18. **决定**，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帐户应继续维持为单独的帐户，请会员国向该帐户作出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向该帐户自愿捐款；

19.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0.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1.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年6月14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